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原簡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鬆梅櫻

訴訟代理人 高春生

相 對 人 琺瓏絲·伊斯瑪哈單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本院士林簡易庭113年度士簡字第133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收受本院113年度士司簡調字第640號
（下稱另案訴訟）通知於民國113年9月4日調解，經抗告人
委任訴訟代理人高春生到場，因相對人無故不到場，高春生
本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430元，當場受告
知暫擱繳納，嗣抗告人收受本院113年度士補字第270號補費
裁定（下稱另案補費裁定），業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430
元，故原審以抗告人未依法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由，駁回抗
告人之訴，即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
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第6款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抗告人以相對人積欠借款222,000元為由，於113年3月7日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對相對人提起返還借款訴訟，經該院113
年度壢簡字第606號受理後，裁定移送本院審理，由本院113
年度士司簡調字第826號受理，並通知兩造於113年8月15日

01 調解，嗣兩造於調解期日均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經本院改
02 分113年度士補字第240號受理後，於113年8月28日裁定命抗
03 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430元，經
04 抗告人於113年9月2日收受後未為繳納，乃改分本院113年度
05 士簡字第1332號，並於113年9月24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
06 依上開規定，原審所為駁回之裁定，於法並無違誤。

07 (二)至於抗告人雖以前詞主張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430元云
08 云，並提出本院士林簡易庭規費繳款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4
09 頁）。然該繳款單所繳納之裁判費係本院113年度士補字第2
10 70號事件，抗告人所述核屬另案訴訟事件，尚不能因抗告人
11 已繳納另案訴訟事件之第一審裁判費，即謂本案訴訟事件之
12 第一審裁判費亦已繳納，故抗告人據此提起抗告，自無理
13 由。

14 (三)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
15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7 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
18 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碧惠
21 法官 陳月雯
22 法官 蘇錦秀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不得再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詹欣樺